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淑贤女士、梁金成先生、莫群积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于2011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在2012年7月10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承诺: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二)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2012年-2014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承诺期限: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4-011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龙山")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九龙山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九龙山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九龙山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3)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来与九龙山发生必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九龙山《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九龙山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龙山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九龙山之间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集团以及海航工会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九龙山将成为海航集团旗下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再开展新的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未来若发现与此类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将优先让予九龙山进行开发或经营。

2、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所作的其他承诺不一致或有冲突,应以上述承诺为准,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由承诺人承担,以确保不损害九龙山全体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保证九龙山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承诺人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均已在2011年3月17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承诺人始终诚信地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13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的要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就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九五投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九五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

为推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九五投资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破产重整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1.98元/股。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如期向上市公司提出定向增发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2月17日至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如期履行有关向上市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资产预案的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之后,公司做好了定向增发收购相关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但由于预案公布后,投资者建议踊跃,同时原方案公布后,国际黄金价格大幅震荡,黄金市场发生重大深刻变化及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对原方案的实施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原方案已极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以上原因,为优化定向增发方案,确保在市场条件成熟时继续实施定向增发,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待相关的市场条件成熟,再择机重新提议审议经过调整优化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九五投资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的通知,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进展之中。

三、控股股东关于限价减持承诺

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自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九五投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投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对发行上市后相关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并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范建刚	控股股东范建刚在公司股票发行时作出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承诺时间:2011年1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	严格履行中
避免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范建刚	控股股东范建刚在公司股票发行时作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风范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为公司利益或生产的需要,确需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者与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均需由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承诺不利用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风范股份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1年1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	严格履行中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范建刚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立义、范岳英	控股股东范建刚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立义、范岳英在发行时分别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建刚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范立义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范岳英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配偶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1年1月18日。 承诺期限: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股份延长锁定	控股股东范建刚	控股股东范建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作出了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至2015年1月18日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延长的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4年1月18日。 承诺期限:12个月	严格履行中

截止公告日,公司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1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以下两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实达集团因连续经营亏损,股票于2007年5月1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为完成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步入正轨,早日实现实达集团的恢复上市,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昂展置业")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赠予和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将其所持长春融创51%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以此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008年12月26日,实达集团实现恢复上市,同日股改实施完毕。

2010年2月实达集团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昂展置业拟连同相关主体将旗下房地产业务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由于房地产市场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市场环境发生改变,注入资产工作未能在2010年8月25日前按计划完成而中止。

2010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向公司出具《关于解决与实达集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书》,承诺:为表示昂展置业解决与实达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的决心,昂展置业承诺在未来政策条件允许时,昂展置业将重新启动实达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继续让实达集团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昂展置业房地产资产,彻底解决昂展置业与实达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昂展置业作出承诺以来,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借壳上市审核条件等因素的影响,上述承诺的履行一直不具备可行性,截至本公告日未能实施。

二、利润分配承诺

(一)承诺情况

公司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数、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且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前提下,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原则上应以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用于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但当年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3、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与投资规划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仍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将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承诺正常履行。

上述两项承诺中,第一项有关昂展置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公司将和昂展置业进行协商对该项承诺进行完善或变更。

除上述承诺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4-003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以及海南省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海公司)及时、认真地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相关承诺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承诺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2007年05月3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摘要)中,其中承诺:鉴于大东海公司连年亏损,濒临退市,为扭转大东海公司的经营困境,提高盈利能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大东海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积极寻求重组方在适当时候对大东海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2、承诺履行期限:适当时候。

3、承诺履行情况: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来,通过各方努力,公司避免了退市风险,财务状况得到了相应的改善。截至目前,尚未找到合适的重组方。

4、承诺未明确履约时限,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14-006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14]24号),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承诺内容:荣华工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于2008年8月6日解除限售的3328万股、于2009年7月31日解除限售的7228万股,合计10556万股,如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32元(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2、承诺期限:上述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3、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没有发现承诺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在甘肃省武威市与荣华工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荣华工贸承诺在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资产转让价款197,976,055.60元。

2、承诺期限:上述协议于2014年1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荣华工贸应于2015年1月9日前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